**2016年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.7348万元，包括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与2015年预算减少2.4852万元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相比持平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0.7348万元，主要安排专业性会议、政策调研、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、会场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等支出。比2015年预算减少2.485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计该类支出减少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），与2015年预算相比持平。

附件：2016年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